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钱包好车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钱包好车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钱包好车目前经营情况与业务渠道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钱包好车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钱包好车上述授信额度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温晓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